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延期支付有关款项的议案》

1、同意将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违约金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关联董事张光华、吕胜三、王冰诗、吕占民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将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代垫收购事项中介费用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2015年年报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进行了提示，详见2016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公司放弃融熙投资所持前海准油出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 LTD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新的专业机构合作暨公司放弃融熙投资所持前海准油出资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